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取得资金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可以为中科鼎实提供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中科鼎实业务开展，具有交易必要性，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二、《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为自身债务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子公司资金问题，有助于其项目顺利开展，保持稳健经营，促进公司整体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